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文版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委員會的組成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4月12日會議通過成立的。以下是董事會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將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進行修訂。

委員會的成員

1. 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唯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其中一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必需是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並應獲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可透過委員會的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3. 委員會致力於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所定薪酬的水準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營運公司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至於釐定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可參照其服務協定或委任函內(如董事會認為必要)公司對其履行職責所需時間的要求。

委員會的職能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9. 檢討及批准於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10. 委員會按需要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11. 每年檢討針對個別董事成員的法律訴訟的一般保檢保障，如發現不合適或不充分，則作出相應安排；
12. 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擬任董事的服務合約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應向公司股東（如股東屬在此合約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建議，告知此類服務合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13.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4.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